

附件9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附件9-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附件9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的双十中学枋湖校区500人多功能学术交流厅家具更新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礼堂椅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573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4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主席桌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573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4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主席椅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冠众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573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4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:厦门聚优全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9日